

职工泄露同事工资，公司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对自己的工资数额存在异议，苏某在与同事用微信聊天时说出了其他同事的月工资数额。为此，公司以违反工资保密制度规定为由将她解聘。她认为公司这样做属违法，遂提起诉讼要求给付赔偿。近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她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7日，苏某进入公司工作。在职期间，双方先后签订4份劳动合同。2024年1月至5月，她请休产假。期间，从社保机构领取生育津贴31972.59元。2024年6月至9月，她领取的最低的月工资数额为3348.94元，最高的为4081.07元，差别较大。

为了解原因，她通过微信向同事询问各自的工资发放情况。同时，她也把自己了解到的其他同事的工资告知对方。岂料，公司获悉这一情况后，以她故意泄露个人薪资及部门薪资、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为由，决定与她解除劳动关系。

苏某不服公司解聘决定，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她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7401.78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苏某与公司均不服该裁决，均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受理后，将两案合并审理。

法院判决

公司因苏某泄露个人薪资及部门薪资，认为其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一审法院认为，该解聘行为是否合法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一审法院认为，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虽然是用人单位规范运

作和行使用工管理权的重要方式，法律也赋予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权利，但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必须要以合法为前提，且不能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即用人单位基于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时，必须是以“严重”为要件。一审法院认为，工资并非是影响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绝对机密，也不属于其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保密协议的内容应当是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方面的内容，而不应是针对职工薪资分配制度，且限制劳动者谈论工资，对劳动者而言过于严苛。

本案中，即使苏某存在与同事谈论薪资的行为，亦不能认定为“严重”，且公司未就该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关证据。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解除苏某劳动合同属于违法，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按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苏某支付赔偿金。

庭审中，苏某认可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其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3653.57元，公司却不认可，称苏某未举证证明该平均工资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为此，公司提交苏某离职前12个月的工资明细，认为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906元。因该计算结果未扣除苏某休5个月产假未发工资的期间，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苏某休产假期间享受了生育津贴，期间单位不发放其工资。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规定，



邵怡明 绘图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该标准与苏某本人工资标准并不一致，因此，该笔津贴不能用以计算苏某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而应将离职前12个月中的5个月的产假期间予以扣除计算更为公平合理。依据在案证据，一审法院确认苏某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3322.36元。

结合苏某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一审法院认定其工作时间为7年3个月，其按7.5个月的年限请求赔偿金，请求合理，应当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给付苏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9835.4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工资薪酬保密制度在公司规章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系企业管

理的重要一环。苏某泄露个人及部门薪酬信息，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合理合法，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请求撤销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苏某泄露薪酬确属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但法律对用人单位行使劳动关系单方解除权进行了限定，即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需达到“严重”的程度。本案中，结合双方的陈述及在案证据，从公司主张的苏某泄露薪酬的范围、程度上看，苏某的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不能据此享有单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权。

因原审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并判令其给付经济赔偿并无不当，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乘客未系安全带受伤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读者李婕（化名）在咨询时说，2个月前的一天，她驾驶私家车外出办事，并邀请朋友孙先生陪同前往。当时，孙先生坐在副驾驶座位上。因路途并不是很远，孙先生未系安全带。在行驶过程中，她因避让行人紧急刹车导致孙先生头部撞伤。经住院治疗，孙先生共支付医疗费4000余元。此后，孙先生要求她全额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她认为，孙先生如果系安全带就不会受伤，因此，孙先生也要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不应由她全额赔偿。

她想知道：此种情形下，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

法律分析

孙先生乘车时未系安全带，的确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车辆安全带的功能主要在于事故发生时，限制驾驶者和乘员的位置，避免发生人员与车体其他部位发生碰撞伤害，或者在碰撞发生时，减轻车上人员的伤害程度。无论是驾驶车辆还是乘坐车辆，系上安全带应该成为一种自觉，更应成为法律常识，以避免损失的发生。

本案中，李婕在开车途中避让行人时紧急刹车，未确保行车安全，导致朋友孙先生在车内碰撞受伤，其对孙先生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无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孙先生乘车时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系安全带，这也增加了自身的危险，客观上又造成了自身伤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孙先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据此，可以酌情减轻李婕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即应当由孙先生自己承担一定的损失。

此外，在这种机动车一方与乘车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均有过错的案件中，一般是机动车一方承担主要责任，乘车人承担次要责任。至于双方的具体责任比例，则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

潘家永 律师

待换防盗门“堵”门口，业主回家被砸谁担责？

业主验收房屋发现防盗门有瑕疵，开发商承诺更换。在未确认配送及安装时间的情况下，新防盗门被放置业主家门口，业主当晚回家就被门口这个防盗门砸伤。那么，谁该为此次伤害承担责任？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经房山区法院审理，最终认定开发商承担主要责任，并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赔偿业主各项损失20.7万元。

【案件简介】

2024年1月，董女士购买了一套新开发小区的商品房，但收房时发现防盗门存在瑕疵。开发商承诺更换该防盗门。同年9月底，开发商与董女士沟通更换防盗门事宜，董女士告知家中无人，待有人居住时再商定。10月8日，防盗门供应商受开发商委托将新防盗门运送至小区。

董女士诉称，当天晚上她发现新防盗门倚放在门口。因楼道地面光滑，新防盗门受电梯关门振动影响而倒下。由于躲闪不及，她的左脚被砸伤。次日，董女士就医，确诊左脚骨折。经鉴

定，构成伤残等级为十级。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董女士将开发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

开发商辩称，新防盗门由防盗门供应商配送，开发商曾要求将新防盗门放置地库，等候统一安装，但配送工人仍分别送至业主入户门处。当天多家业主收到新防盗门，只有董女士一人受伤。董女士作为成年人，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和注意义务，发现门外放有新防盗门后不应自行处置，其应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物业公司则表示，其只对小区公共区域负责检查和巡视，对放置于业主门口的私人物品没有管理义务，不同意赔偿董女士受到的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疏于管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风险。配送前，未与董女士联系具体送货、安装时间。配送时，也未派工作人员现场管理、监督，以致新防盗门被倚放在董女士家

入户门处。该行为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

此次防盗门配送、更换是开发商集中作业，物业公司对此理应知情。新防盗门放置董女士家门口较长时间，物业公司并未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存在安全管理漏洞，对此次事故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开发商及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对于董女士遭受的损失，法院酌定开发商承担50%的责任，物业公司承担20%的责任。同时，董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在发现新防盗门阻碍进入室内后，未规避危险、寻求他人帮助，而是自行尝试进入，在事发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共赔偿董女士各项损失共计20.7万元。近日，该案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开发商、物业公司提起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开发商为业主更换防盗门本

是提升住宅安全性和居住体验感的好事，但因沟通和管理的缺失，反倒给业主造成伤害，将服务变成了事故。作为小区的管理者与服务者，开发商与物业公司肩负着保障公共区域安全无虞的责任。

开发商组织更换防盗门，不能止步于“遥控”防盗门供应商进行实际操作，而应对供应商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风险可控。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守夜人”，对包括楼道、楼梯间在内的全部公共区域内出现的明显异常，特别是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应当具备高度的职业敏感，及时巡查发现、警示风险、协调处理，履行好应尽的守护之责。

另外，业主自己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需时刻绷紧安全之弦。面对门前不明来历、倚门而立的庞然大物，理应心生警惕，审慎观察环境，及时联系管理方确认情况，在处置不明状况时保持必要的谨慎。对自身环境安全的合理注意，亦是避免无妄之灾的重要防线。

王辉 房山区法院